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修習英語文課程獎勵實施要點

111年3月11日110學年度第7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善加利用校內英語文課程 資源,提升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 (新生自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 參加本要點第三點所列之英語文系列課程。
- 三、 本要點獎勵僅限修習經教務處審核認可之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進階英語文檢 定考試系列課程。
- 四、 每人在學期間申請補助不限課程數,補助金額上限 5,000 元。
- 五、 申請流程:
 - 備妥學生證、結業證書、課程繳費收據及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並 填妥獎勵申請表(請參見附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六、 本要點獎勵將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 實施或酌減名額及補助。
- 七、 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